

舟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功能区管委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气温逐渐回升，据气象部门预测，接下来一段时间全市将持续晴好天气，森林火险风险等级高。随着当前疫情防控有所缓解，林区农事用火进入高峰，加上清明节即将到来，祭奠扫墓、燃放烟花爆竹和进山旅游等人为用火活动安全风险将急剧增多，火源管理难度加大，森林防灭火工作已经进入最为紧要的时期。

现将《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浙森防办〔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之前下发的《舟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切实抓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防指将于3月下旬开展明察暗访。请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于4月8日前报送清明期间工作总结（含表格）。同时，重点围绕辖区内哪里有重大风险隐患、有哪些重大风险隐患、“一域一案”的解决措施等，形成风险评估综合报告，于4月14日前报市森防办。

市森防指办公室联系人：李丹明，13758019696（材料电子版发钉钉）。

附件：《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舟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办公室

